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支給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位考試所需各項費用，由各系（所）開列預算表，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檢附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交會計室核辦。
- 第三條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本校出差交通費之標準支給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每人每一場次一仟伍佰元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如下：
(一)支給金額：每位研究生論文指導費，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(二)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，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
(三)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